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1-012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七条中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有 3 名监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3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整改报告的议案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辽宁监管局《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9 号，

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对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形成了整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“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《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整改报告的公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0 日